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杭州朔龙 链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 0712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叶汛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叶汛江

项目负责人: 叶汛江

项目审核人: 叶汛江

报告编写人: 刘诺行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13355818379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1253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下坂底村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评建议	14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
5.3 环评综合结论	15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8
6.3 噪声	19
6.4 固废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总结论.....	31
10.3 建议.....	3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下坂底村，从事防滑链条、配件、五金工具及汽配生产及销售。2008 年企业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萧环建[2008]0269 号，审批内容为防滑链条 150 吨、配件 200 吨、五金工具及汽配 50 吨，未验收。

企业因发展需要，利用厂区闲置空间新增了喷塑机、拉丝机、全自动喷塑机等设备进行扩建，委托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11]676 号），审批内容为新增年产拉丝 1000 吨、喷塑 500 吨。

受建设单位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08]0269 号、萧环建[2011]676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2008年1月；
- 2、《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08]0269号，2008年2月29日。
- 3、《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1年3月；
- 4、《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11]676号，2011年4月7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进化镇，隶属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位于东经 $120^{\circ}14'44''\sim 120^{\circ}21'37''$ ，北纬 $29^{\circ}55'49''\sim 30^{\circ}03'11''$ 之间。地处萧山区东南部，东南与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南连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接壤，西临浦阳江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相邻，北接临浦镇、所前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下坂底村，项目厂界东侧为杭州固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及农田、西侧为天宇伞业、北侧为杭州天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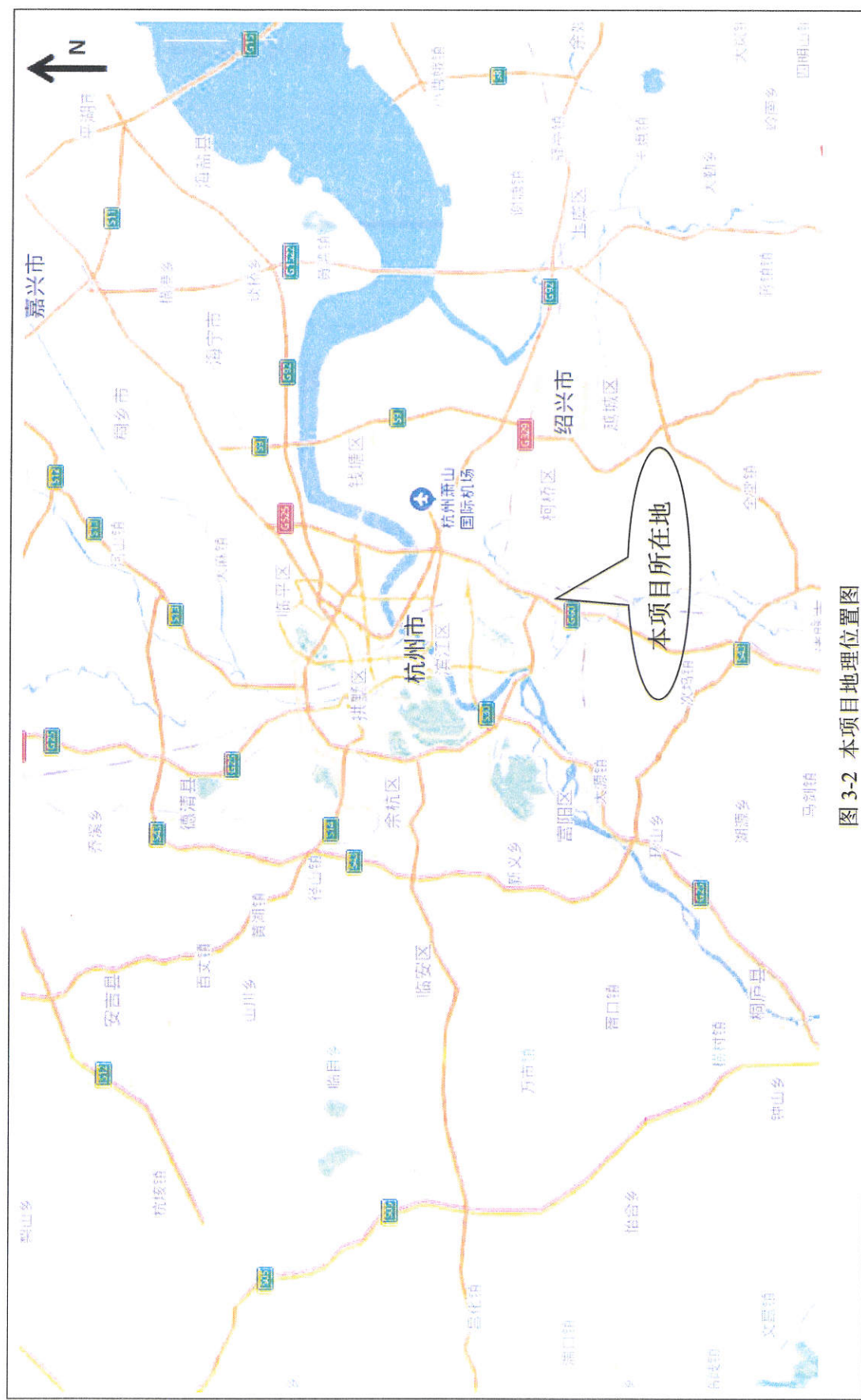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分为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等，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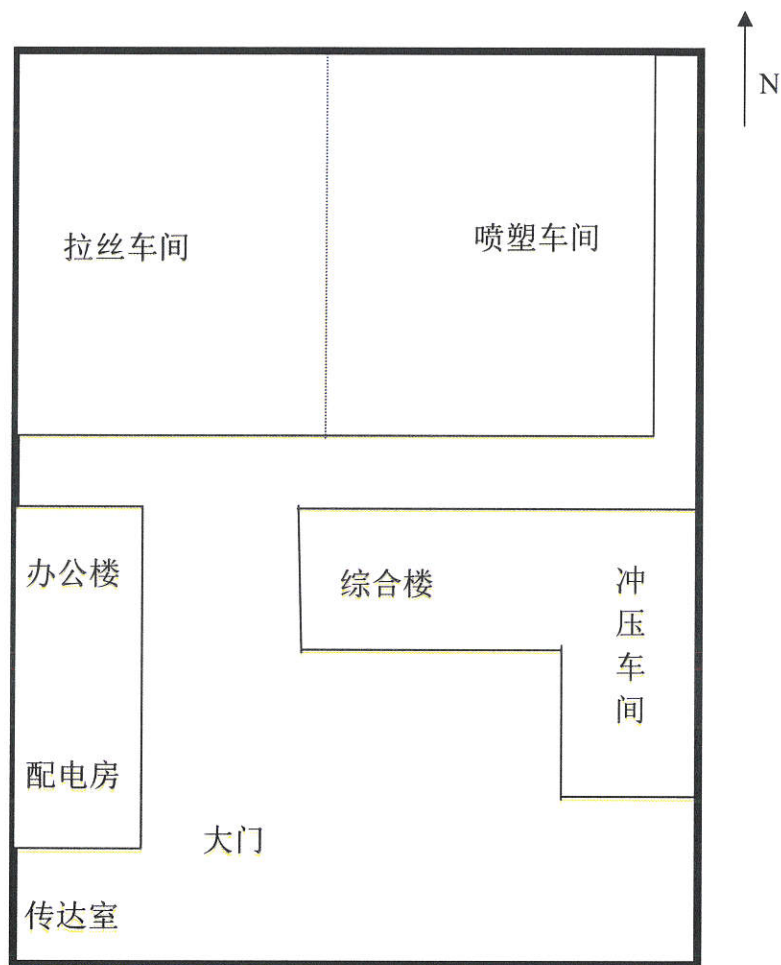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下坂底村

(4) **环评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50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萧环建 [2008]0269 号	扩建审批规模 萧环建 [2011]676 号	合计实际生 产规模	备注
1	防滑链条	150t/a	0	150t/a	/
2	配件	200t/a	0	200t/a	/
3	五金工具及汽配	50t/a	0	50t/a	/
4	拉丝	0	1000t/a	1000t/a	/
5	喷塑	0	500t/a	500t/a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实施生产，不设有食堂及宿舍。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25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单位：台/组/只/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萧环建 [2008]0269 号	扩建审批数量 萧环建 [2011]676 号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冲床	34	0	20	-14	/
2	冲编机	8	0	0	-8	/
3	自动电焊机	9	0	0	-9	/
4	杠拉机	1	0	0	-1	/
5	断丝机	1	0	1	0	/
6	钻床	2	0	2	0	/
7	切割机	1	0	1	0	/
8	点焊机	1	0	1	0	/
9	磨床	1	0	0	-1	/
10	拉丝机	0	2	2	0	/
11	烘箱	0	3	3	0	/
12	喷塑机	0	4	4	0	/
13	全自动喷塑机	0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单位：t/a）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萧环建[2008]0269 号	扩建审批数量 萧环建[2011]676 号	实际年 用量	备注
1	圆钢	400t/a	0	400t/a	/
2	钢板	600t/a	0	600t/a	/
3	焊条	10t/a	0	10t/a	/
4	金属切削液	0.2t/a	0	0	原磨床用
5	钢材	0	1550t/a	1550t/a	/
6	塑粉	0	15t/a	15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

系统相连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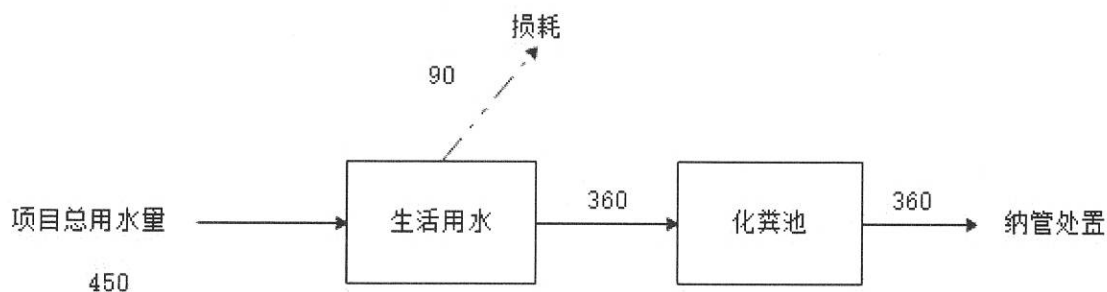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防滑链条、配件、五金工具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钢材购回经冲床、钻床、切割机等机加工及点焊等即为成品，全过程产生噪声及钢材边角料。

(2) 拉丝的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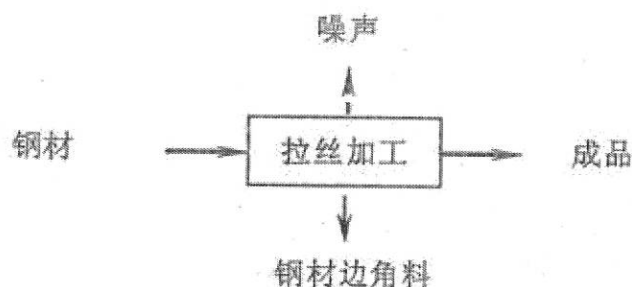


图 3-5 拉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工艺较为简单，来料进行拉丝加工即为成品，生产过程只产生噪声和钢材边角料。

(3) 喷塑的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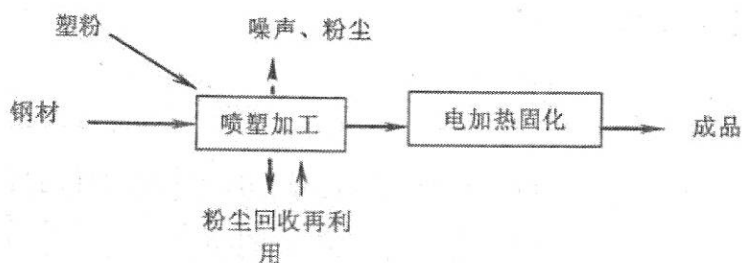


图 3-6 喷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工艺较为简单，来料进行拉丝加工即为成品，生产过程只

产生噪声和钢材边角料、喷塑粉尘及固化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主要变动：生产主要设备有所为减少，详见表 3-2。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和塑粉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涂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塑粉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冲床、钻床、喷塑机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减少人为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切削液收集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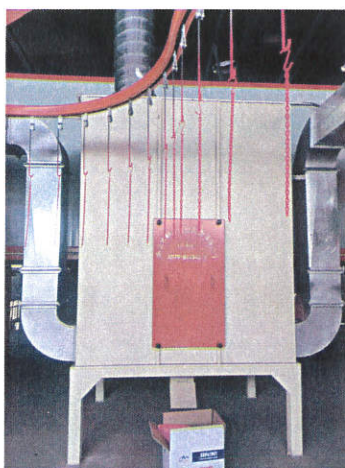
固废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固化废气集气罩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9.3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3.9%，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2.8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1.5
3	固废处置	危废处置费用、垃圾桶等	3.0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排气管道等	12.0
总计			19.3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和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	车间已通风。
		喷塑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	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钢材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钢材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回收粉尘	/	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切削液	/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切削液收集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噪设备安装降噪减震装置，为了减少生产车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窗户，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3、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4、厂区边界种植有良好隔音吸音效果的植物(如一些树冠较大的乔木)。			已基本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减少人为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08]0269 号	萧环建[2011]676 号	
项目选址 与建设内 容	项目选址在萧山区进化镇下坂底村，利用现有厂房。项目内容为年产防滑链条 150 吨、配件 200 吨、五金工具及汽配 50 吨，主要设备为冲床 34 台 (5T-200T)、16T 冲压机 8 台、电焊机 9 台、扛拉机 1 台等。	项目地址在萧山区进化镇下坂底村，属扩建。扩建内容为新增年产拉丝 1000 吨、喷塑 500 吨，新增生产设备有拉丝机 2 组、烘箱 3 只、喷塑机 4 套、全自动喷塑机组。	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生产主要设备有所为减少，详见表 3-2。
废气	/	喷塑粉尘配套除尘设施，经处理后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杜绝粉尘超标排放。	已落实。喷塑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今后污水管网建成后，应按照统一规划，综合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厂区，高噪声设备必须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排放，不得噪声振动扰民。夜间不得生产。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减少人为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夜间不生产。
固废	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并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属危险固废的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钢材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收集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企业已建立危废暂存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并尽快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2)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

(3)近期生产污水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截污管网建成并接入污水处理厂后，企业废水必须按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4)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无影响。

(2) 废水

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放。项目排放污染物 COD_{Cr}0.048t/a、SS0.024t/a、NH₃-N0.007t/a，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基本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做好固废的分类管理，建立固废回收仓库，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并

卫生填埋，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3 环评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08]0269号，2008年2月29日：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进化镇下坂底村，利用现有厂房。项目内容为年产防滑链条150吨、配件200吨、五金工具及汽配50吨，主要设备为冲床34台(5T-200T)、16T冲压机8台、电焊机9台、扛拉机1台等。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本项目不得进行电镀、酸洗、磷化、喷涂等金属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

2、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今后污水管网建成后，应按照统一规划，综合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3、合理布局厂区，高噪声设备必须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排放，不得噪声振动扰民。夜间不得生产。

4、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并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

险固废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进化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

2、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11]676号，2011年4月7日：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项目地址在萧山区进化镇下坂底村，属扩建。扩建内容为新增年产拉丝 1000 吨、喷塑 500 吨，新增生产设备有拉丝机 2 组、烘箱 3 只、喷塑机 4 套、全自动喷塑机组。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基本上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一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公司必须对原有各类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4、喷塑粉尘配套除尘设施，经处理后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杜绝粉尘超标排放。

5、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属危险固废的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6、本项目不得实施酸洗、磷化、喷漆、电镀表面处理工艺和热处理工艺。

7、喷塑烘箱采用电做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8、生产工艺、规模、地址及企业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

9、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10、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进化镇政府加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喷塑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6-1；其中厂界限值，详见表 6-2。

表 6-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2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60t/a、NH₃-N0.024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6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2 个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1#喷塑粉尘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2#喷塑粉尘出口		
G3	3#塑粉固化进口	非甲烷总烃	
G4	3#塑粉固化出口		
G5	4#塑粉固化进口		
G6	4#塑粉固化出口		
G7	厂内监测点		
G8-G9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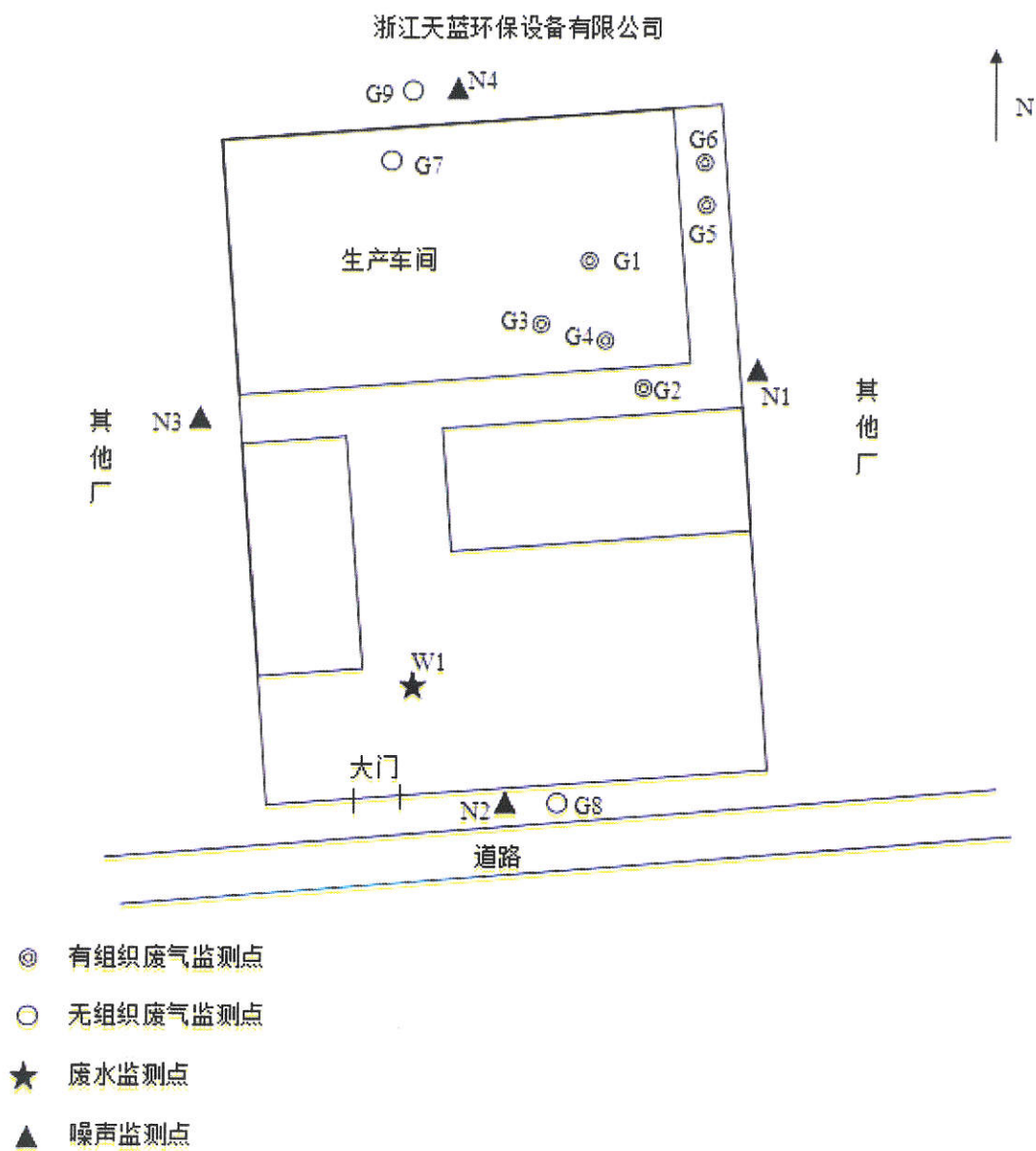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284-EN	608775	SX-620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8-EN	MZ0010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062-EN	6664098	GC790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8 月 18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 月 19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和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74	78	2.6	<5	符合要求
						79	75	2.6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9.30	9.19	0.6	<10	符合要求
						8.08	8.30	1.4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9.72	97.2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73		71.4±4.3		符合要求
						70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8.18	防滑链条	合计 5.07 吨	80%
	配件		
	五金工具及汽配		
	拉丝		
	喷塑		
2022.8.19	防滑链条	合计 5.07 吨	80%
	配件		
	五金工具及汽配		
	拉丝		
	喷塑		
实际产能为：年产防滑链条 150 吨、配件 200 吨、五金工具及汽配 50 吨、拉丝 1000 吨、喷塑 500 吨，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 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 氧量	悬浮 物	石油 类
2022.8.18	W1	废水 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3	9.24	76	55	0.39
			2	微黄微臭微浊	7.2	8.77	84	50	0.44
			3	微黄微臭微浊	7.2	7.81	87	49	0.42
			4	微黄微臭微浊	7.2	8.16	76	62	0.39
			均值（范围）		7.3-7.2	8.50	81	54	0.41
2022.8.19	W1	废水 排放 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8.19	77	40	0.38
			2	微黄微臭微浊	7.3	8.66	86	66	0.47
			3	微黄微臭微浊	7.3	8.27	82	60	0.38
			4	微黄微臭微浊	7.4	8.16	73	58	0.45
			均值（范围）		7.3-7.4	8.32	80	56	0.42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20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9-5、9-6、9-7、9-8、9-9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8.18	南风	1.5-1.6	31.5-39.3	100.6	南风
2022.8.19	南风	1.5-1.5	31.7-39.3	100.1	南风

表 9-4 3#塑粉固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2.8.18		2022.8.19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3#塑粉固化 进口 G3	3#塑粉固化 出口 G4	3#塑粉固化 进口 G3	3#塑粉固化 出口 G4		
标干流量 (m³/h)			7.71×10³	7.72×10³	7.76×10³	7.80×10³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	7.34	1.19	8.90	1.34	60	达标
		2	7.72	1.77	8.89	1.80		
		3	8.49	1.29	7.47	0.67		
		均值	7.85	1.42	8.42	1.27		
	排放速率 (kg/h)		0.0605	0.0110	0.0653	9.91×10⁻³	/	/
	去除率 (%)		81.8		84.8		/	/

表 9-5 4#塑粉固化废气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2.8.18		2022.8.19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4#塑粉固化 进口 G5	4#塑粉固化 出口 G6	4#塑粉固化 进口 G5	4#塑粉固化 出口 G6		
标干流量 (m³/h)			7.66×10³	7.31×10³	7.59×10³	7.19×10³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	7.22	1.17	4.29	1.18	80	达标
		2	7.80	1.54	9.58	1.27		
		3	6.28	1.41	7.92	1.47		
		均值	7.10	1.37	7.26	1.31		
	排放速率 (kg/h)		0.0544	0.0100	0.0551	9.42×10⁻³	/	/
	去除率 (%)		81.6		82.9		/	/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监测期间,3#-4#塑粉固化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1中限值要求。

表9-6 1#喷塑粉尘出口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15米)

测试项目			2022.8.18	2022.8.19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喷塑粉尘出口 G1	1#喷塑粉尘出口 G1		
标干流量 (m ³ /h)			7.72×10 ³	7.78×10 ³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20	<20	30	达标
		2	<20	<20		
		3	<20	<20		
		均值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56	/	/

表9-7 2#喷塑粉尘出口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15米)

测试项目			2022.8.18	2022.8.19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喷塑粉尘出口 G2	2#喷塑粉尘出口 G2		
标干流量 (m ³ /h)			5.72×10 ³	5.58×10 ³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20	<20	30	达标
		2	<20	<20		
		3	<20	<20		
		均值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2	/	/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监测期间,1#-2#喷塑粉尘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限值要求。

表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2022.8.18	G8	厂界南 (上风向)	1.77	1.42	1.85	1.85	4.0	达标
		G9	厂界北 (下风向)	1.33	1.16	0.99			
颗粒物	2022.8.18	G8	厂界南 (上风向)	0.075	0.068	0.061	0.298	1.0	达标
		G9	厂界北 (下风向)	0.287	0.272	0.298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8.19	G8	厂界南 (上风向)	1.14	1.45	1.37	1.47	4.0	达标
		G9	厂界北 (下风向)	1.47	1.25	0.93			
颗粒物	2022.8.19	G8	厂界南 (上风向)	0.062	0.059	0.077	0.286	1.0	达标
		G9	厂界北 (下风向)	0.286	0.277	0.282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9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8.18	G7	厂内监测点	1.54	1.57	1.48	1.53	6.0	达标
	2022.8.19	G7	厂内监测点	1.93	2.13	2.06	2.04		达标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8.18	N1	厂界东	59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8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7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8	60	达标
2022.8.19	N1	厂界东	58	65	达标
	N2	厂界南	59	65	达标
	N3	厂界西	58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7	60	达标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西、厂界东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11 所示。

表 9-11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钢材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	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符合
3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	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切削液收集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切削液收集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合计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s	2022.8.18	0.0105	2400	0.024	/	/
	2022.8.19	9.66×10^{-3}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024t/a，环评较早对 VOCs 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360 吨，废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2t/a，COD_{Cr} 和 NH₃-N 均小于环评预估值。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3 所示。

表 9-13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8.18	2022.8.19	平均去除率
3#塑粉固化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1.8	84.8	83.3
4#塑粉固化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1.6	82.9	82.2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监测期间，3#塑粉固化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3.3%；4#塑粉固化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2.2%。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监测期间,3#塑粉固化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83.3%;4#塑粉固化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82.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监测期间,3#-4#塑粉固化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限值要求。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监测期间,1#-2#喷塑粉尘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限值要求。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8月18日-8月1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西、厂界东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切削液收集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 排放总量为 0.024t/a，环评较早对 VOCs 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360 吨，废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2t/a，COD_{Cr} 和 NH₃-N 均小于环评预估值。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斌

项目名称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下坂底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锈钢条 150 吨、配件 200 吨、五金工具及汽配 50 吨、拉丝 1000 吨、喷塑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锈钢条 150 吨、配件 200 吨、五金工具及汽配 50 吨、拉丝 1000 吨、喷塑 500 吨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08]0269 号、萧环建[2011]676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验收单位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0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6706292460		验收时间				
运营单位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6706292460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8	0.160				
氨氮						0.002	0.02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024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8]0263号

关于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进化镇下坂底村，利用现有厂房。项目内容为年产防滑链条 150 吨、配件 200 吨、五金工具及汽配 50 吨，主要设备为冲床 34 台（5T-200T）、16T 冲压机 8 台、电焊机 9 台、扛拉机 1 台等。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本项目不得进行电镀、酸洗、磷化、喷涂等金属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

2、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今后污水管网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划，综合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3、合理布局厂区，高噪声设备必须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排放，不得噪声振动扰民。夜间不得生产。

4、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并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进化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廿九日

抄送：进化镇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1]676号

关于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项目地址在萧山区进化镇下坂底村，属扩建。扩建内容为新增年产拉丝1000吨、喷塑500吨，新增生产设备有拉丝机2组、烘箱3只、喷塑机4套、全自动喷塑机1组。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基本上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公司必须对原有各类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4、喷塑粉尘配套除尘设施，经处理后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杜绝粉尘超标排放。

5、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属危险固废的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6、本项目不得实施酸洗、磷化、喷漆、电镀表面处理工艺和热处理工艺。

7、喷塑烘箱采用电做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8、生产工艺、规模、地址及企业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

9、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10、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进化镇政府加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抄送：萧山区进化镇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说明

杭州翔龙链条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进化镇下坂底村，本公司承诺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可以纳入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特此说明。

杭州翔龙链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 3 危废协议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2 第 1 号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 方: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下垅或村
电 话: 13355818329
传 真:
联系人: 叶总

乙 方: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工业功能区一期康发科创园 N212 号
电 话: 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传 真: 0571-83888655
联系人: 戴柏荣 13567107443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 (如有废物装物, 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 进行收集并分类, 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 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 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 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电话: 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废弃物转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废物计量：

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内容详见附件表）。

2、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限处置甲方废物一次），本合同处置服务费仅含一次运输费用。

3、单次处置超出合同规定处置废物重量的，甲方须按附件表约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前支付履约金 5000 元（伍仟元整），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履约金可抵处置费，但不予以退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履约金后三天内将合同交予甲方。

2. 乙方的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临浦行

开户账号：357175220165

六、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 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 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沈友法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2 日

附件表：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元/吨)含税	处置重量(t)
废塑料桶	HW49 900-041-49		0.1
废水洗废水	HW17 336-064-17		2.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污泥	HW12 264-012-12		0.4

备注：危险废物 500kg 内免费清运，超出部分另行收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2 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王村 566 号 电话：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670629246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70629246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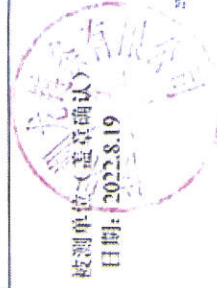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8 月 18 日和 8 月 19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目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2.8.18	防滑链条 配件 五金工具及汽配 拉丝 喷塑	合计 5.07 吨
2022.8.19	防滑链条 配件 五金工具及汽配 拉丝 喷塑	合计 5.07 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2070145

项目名称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8-25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单位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206572

传 真：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hj@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杭州朔龙链条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下坂底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8-18~2022-08-19	检测日期	2022-08-18~2022-08-25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 论	——		

编制:

孟琦

孟琦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2-08-25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烟气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含湿量(%)	含氧量(%)	静压(Kpa)	流速(m/s)	温度(℃)
G1 1#喷塑粉尘出口	2022-08-18	第一次	4.0	20.9	0.00	20.9	42
		第二次	4.0	20.9	0.01	20.7	41
		第三次	4.0	20.9	0.01	20.7	42
	2022-08-19	第一次	4.1	20.9	0.01	20.8	42
		第二次	4.1	20.9	0.00	21.1	42
		第三次	4.1	20.9	0.00	21.0	41
G2 2#喷塑粉尘出口	2022-08-18	第一次	3.8	20.9	0.01	12.2	44
		第二次	3.8	20.9	0.01	12.4	44
		第三次	3.8	20.9	0.02	12.0	43
	2022-08-19	第一次	4.3	20.9	0.01	12.0	44
		第二次	4.3	20.9	0.02	12.2	44
		第三次	4.3	20.9	0.01	11.6	43
G3 3#塑粉固化进口	2022-08-18	第一次	5.4	20.9	-0.01	16.4	45
		第二次	5.4	20.9	0.00	16.7	45
		第三次	5.4	20.9	0.01	16.7	46
	2022-08-19	第一次	5.4	20.9	0.01	16.6	44
		第二次	5.4	20.9	0.02	16.8	46
		第三次	5.4	20.9	0.01	16.6	46
G4 3#塑粉固化出口	2022-08-18	第一次	5.4	20.9	-0.01	16.3	45
		第二次	5.4	20.9	-0.01	16.4	45
		第三次	5.4	20.9	0.02	16.8	44
	2022-08-19	第一次	5.4	20.9	0.00	17.0	45
		第二次	5.4	20.9	-0.02	16.6	45
		第三次	5.4	20.9	-0.02	16.5	45
G5 4#塑粉固化进口	2022-08-18	第一次	5.4	20.9	-1.04	20.8	43
		第二次	5.4	20.9	-1.02	21.3	43
		第三次	5.4	20.9	-1.04	20.8	43
	2022-08-19	第一次	5.4	20.9	-1.02	21.2	43
		第二次	5.4	20.9	-1.04	20.6	43
		第三次	5.4	20.9	-1.04	20.6	44
G6 4#塑粉固化出口	2022-08-18	第一次	5.4	20.9	0.25	12.4	41
		第二次	5.4	20.9	0.25	12.5	41
		第三次	5.4	20.9	0.25	12.8	41
	2022-08-19	第一次	5.4	20.9	0.25	12.3	41
		第二次	5.4	20.9	0.23	12.3	41
		第三次	5.4	20.9	0.25	12.5	40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标干烟气流 量(m ³ /h)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2	3	均值	
2022-08-18	G1 1#喷塑粉尘 出口	15	7.72×10 ³	颗粒物	<20	<20	<20	<20	<0.154
	G2 2#喷塑粉尘 出口	15	5.72×10 ³	颗粒物	<20	<20	<20	<20	<0.114
	G3 3#塑粉固化 进口	/	7.71×10 ³	非甲烷总烃	7.34	7.72	8.49	7.85	0.0605
	G4 3#塑粉固化 出口	15	7.72×10 ³	非甲烷总烃	1.19	1.77	1.29	1.42	0.0110
	G5 4#塑粉固化 进口	/	7.66×10 ³	非甲烷总烃	7.22	7.80	6.28	7.10	0.0544
	G6 4#塑粉固化 出口	15	7.31×10 ³	非甲烷总烃	1.17	1.54	1.41	1.37	0.0100
2022-08-19	G1 1#喷塑粉尘 出口	15	7.78×10 ³	颗粒物	<20	<20	<20	<20	<0.156
	G2 2#喷塑粉尘 出口	15	5.58×10 ³	颗粒物	<20	<20	<20	<20	<0.112
	G3 3#塑粉固化 进口	/	7.76×10 ³	非甲烷总烃	8.90	8.89	7.47	8.42	0.0653
	G4 3#塑粉固化 出口	15	7.8×10 ³	非甲烷总烃	1.34	1.80	0.67	1.27	9.91×10 ⁻³
	G5 4#塑粉固化 进口	/	7.59×10 ³	非甲烷总烃	4.29	9.58	7.92	7.26	0.0551
	G6 4#塑粉固化 出口	15	7.19×10 ³	非甲烷总烃	1.18	1.27	1.47	1.31	9.42×10 ⁻³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8 厂界南 上风向	2022-08-18	第一次	31.5	100.6	1.6	南	晴
		第二次	36.3	100.6	1.6	南	晴
		第三次	39.3	100.6	1.6	南	晴
	2022-08-19	第一次	31.7	100.1	1.5	南	晴
		第二次	36.3	100.1	1.5	南	晴
		第三次	39.3	100.1	1.5	南	晴
G9 厂界北 下风向	2022-08-18	第一次	31.5	100.6	1.5	南	晴
		第二次	36.3	100.6	1.5	南	晴
		第三次	39.3	100.6	1.5	南	晴
	2022-08-19	第一次	31.7	100.1	1.5	南	晴
		第二次	36.3	100.1	1.5	南	晴
		第三次	39.3	100.1	1.5	南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 颗粒物	2022-08-18	G8 厂界南上风向	0.075	0.068	0.061
		G9 厂界北下风向	0.287	0.272	0.298
	2022-08-19	G8 厂界南上风向	0.062	0.059	0.077
		G9 厂界北下风向	0.286	0.277	0.282
非甲烷总烃	2022-08-18	G8 厂界南上风向	1.77	1.42	1.85
		G9 厂界北下风向	1.33	1.16	0.99
	2022-08-19	G8 厂界南上风向	1.14	1.45	1.37
		G9 厂界北下风向	1.47	1.25	0.9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2-08-18	G7 厂内监测点	1.54	1.57	1.48	1.53
	2022-08-19	G7 厂内监测点	1.93	2.13	2.06	2.04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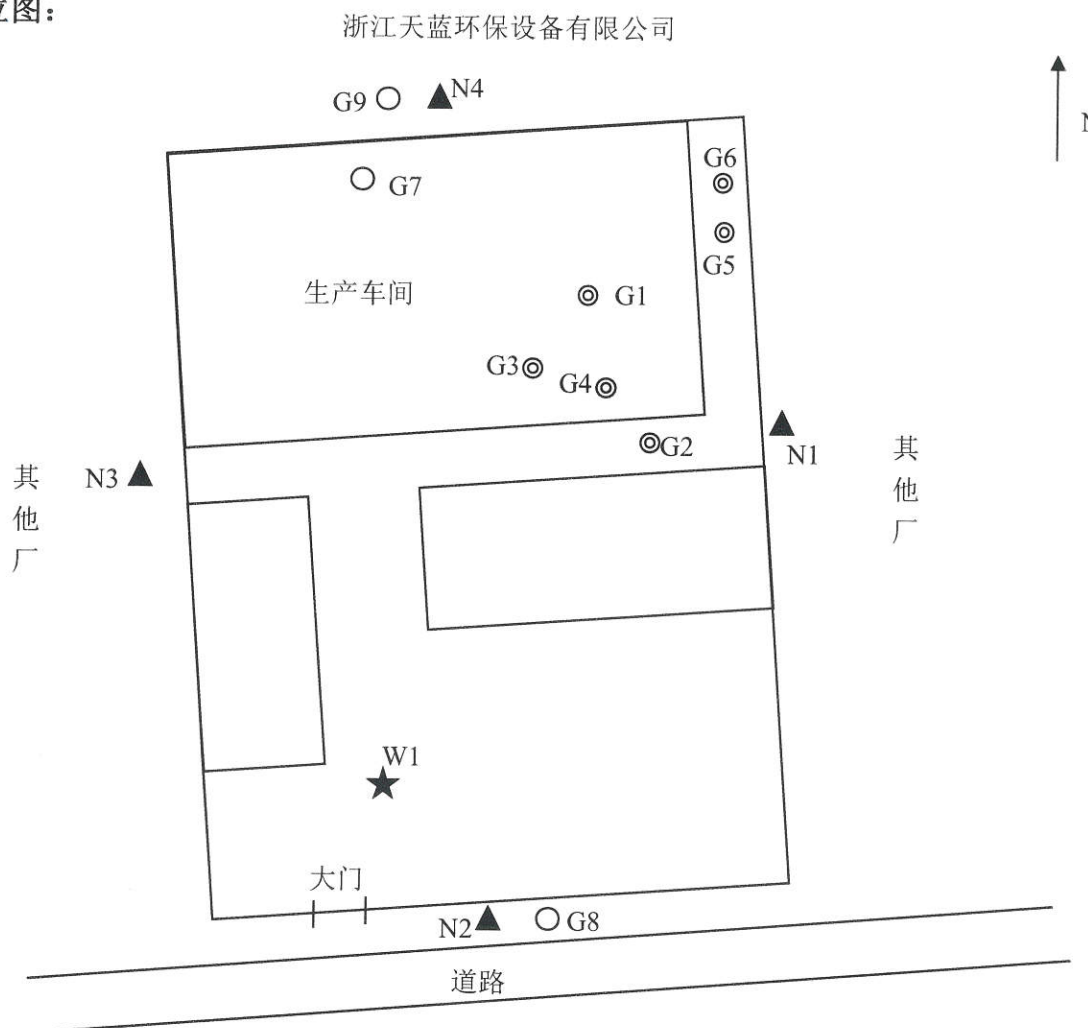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均值 (范围)	单位
			1	2	3	4		
2022-08-18	W1 废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3	7.2	7.2	7.2	7.2-7.3	无量纲
		氨氮	9.24	8.77	7.81	8.16	8.50	mg/L
		化学需氧量	76	84	87	76	81	mg/L
		石油类	0.39	0.44	0.42	0.39	0.41	mg/L
		悬浮物	55	50	49	62	54	mg/L
2022-08-19	W1 废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4	7.3	7.3	7.4	7.3-7.4	无量纲
		氨氮	8.19	8.66	8.27	8.16	8.32	mg/L
		化学需氧量	77	86	82	73	80	mg/L
		石油类	0.38	0.47	0.38	0.45	0.42	mg/L
		悬浮物	40	66	60	58	56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8-18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昼间	59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8	dB(A)
	N3 厂界西		昼间	57	dB(A)
	N4 厂界北		昼间	58	dB(A)
2022-08-19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昼间	58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9	dB(A)
	N3 厂界西		昼间	58	dB(A)
	N4 厂界北		昼间	57	dB(A)

附点位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